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 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已经充分了解了该议案的内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973,856,988.69 元。

独立董事（签字）：

卢再志

沈凯军

唐松华

沈培璋

2017 年 12 月 4 日